

## 「台北花市農民市集」參展規範

### 第一點

台北市農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計畫，辦理「台北花市農民市集產銷履歷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點

展售地點、時間：

(一)地點：於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A 館 1F 戶外廣場。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 號)

(二)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26 日(11 月 6-7 日休市)。  
每週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第三點

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須為農民、漁民、休閒農場、農會、漁會、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青年聯誼會或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須符合 3 章 1Q 農產品標章。

### 第四點

參展單位報名時，須由其所屬農、漁會或農政單位推薦，並於報名表加蓋推薦單位戳章。請各縣市政府及農、漁會於推薦轄下參展單位時，應嚴加審核，請先確認其參展身分及其參展產品是否為該單位生產；參展單位若經查獲有借用他人名義參展之情形，借用及出借者雙方不得參與展售。

### 第五點

1. 參展單位展售人員：由參展單位於報名時確實填寫展售人員資料，
2. 現場展售之人員，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由本會現場查核。

### 第六點

參展單位展售之產品以產銷履歷為優先；展售攤位規劃；生鮮蔬果魚肉類 6 攤、農漁畜產加工品類 8 攤、蛋乳類 1 攤、茶咖啡類 3 攤、蜂蜜 2 攤；並以地產地銷為限，不得展售進口農產品。農產品盛產季節，視產銷狀況安排攤位促銷。

### 第七點

參展單位展售之產品應合理標價，農、漁、畜產加工品等需依法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完整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生鮮產品必須符合認證規定(如產銷履歷、CAS、有機食品、生產追溯等)並檢附 109 年度符合規定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報告。

### 第八點

展售攤位有關規定：

- (一)展售攤位未經管理單位(本會)同意，不得私自調整。
- (二)展售攤位不得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轉借、轉售或分租。
- (三)展售攤位之相關設施，須依管理單位規定設置，並不得妨害其他展售攤位。
- (四)展售攤位不得展售與管理單位核定項目不合之產品。

(五)同一單位只能報名一攤。

(六)如現場參展單位之展售人員經現場查獲與第五點規定不符，管理單位得現場撤銷展售資格。

#### **第九點**

參展單位有以下違規情形，撤銷展售資格。

(一)販售非報名單位生產之農產品或以批貨方式參加展售者。

(二)展售核定項目以外之貨品，經勸導未改善者。

(三)未經請假，無故不參加展售者。

(四)無故遲到、早退，經勸導未改善者。

(五)有粗魯或惡劣行為，經勸導未改善者。

(六)未依規定設置展售攤位及其有關設施或妨害其他展售攤位者。

(七)展售攤位未經管理單位同意，私自調整，經勸導未改善者。

(八)展售攤位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轉借、轉售或分租者。

(九)其他經管理單位勸導或未遵守規定者。

#### **第十點**

參展單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收據（農民收據）或發票給消費者；如有未及開立收據或發票者，請依稅法規定統開。另參展單位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自行依法報繳。

#### **第十一點**

借用公物應徵得同意，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第十二點**

參展單位違反本參展規範經註銷其展售資格者，應付清使用期間有關費用及履行其應負之賠償責任，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第十三點**

本參展規範得依其實際需要隨時補充或修改之，新訂正之參展規範自發佈後實施。

一、活動名稱：台北花市農民市集產銷履歷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二、活動地點：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A 館 1F 戶外廣場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 號 A 館)

三、活動營業時間：09:00-17:00

四、參展注意事項：請各參展攤位攜帶所販售商品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文件，如產銷履歷農產品(TAP)、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等三種標章，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的 QR Code 等相關認證的證件影本 1 份並護貝；展售人須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本會現場查核。

五、進撤場須知：

(一)報到：

請參展單位於星期五上午 08:30~09:00 至台北花市農民市集服務台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攤位位置圖，前往攤位佈置。

(二)請假：除重大原因，一律禁休。

(三)攤位佈置：

1. 時間:週五上午 07:00-09:00。

2. 展售會場內禁止車輛進出卸貨，以手推車運往會場。車輛進出停車場時，請小心行駛。若損壞台北花市公用設備，須照價賠償。

3. 為保障消費者之消費權益，產品應合理標價，參展單位應自行標價。現場亦提供標價牌供採購運用，請參展單位依產品需求向服務台購買。

(四)攤位設施：

1. 管理單位提供展示桌 2 張 (75cm\*60cm\*180cm)、5 張椅子、1 條桌巾。

2. 展售期間為維持整體意象，統一鋪設本會準備的綠色桌巾，必要時依規定配戴口罩，並放置 3 章 1Q 標章及產品檢驗等相關資料影本供民眾參考。

3. 展售活動期間，備有 110 V 電源插座，需使用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因各攤位離配電插座距離不一，請至少準備 3 米或 3 米以上長度)，若有需要遮陽用等傘具，需自備並配合市集整體意象，使用綠色。

(五)冷藏庫使用時間：

1. 週五、六上午 09:00-17:00，如需補貨，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

2. 冷藏庫寄放，僅限展售活動當週，進入冷藏庫需 2 人同行，其中 1 人在外等候，以免發生危險。

(六)購買證明

參展單位請自備足夠之農民收據、發票，提供消費者索取。

(若無攜帶農民收據，可至服務台購買)

(七)活動中說明：

1. 營業時間(09:00-17:00)內，車輛禁止進入展售區，若需補貨，請自備手推車運送。

2. 為確保用電安全，各攤位所使用電器功率總合不得超過 1500W，並使用有過

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並不得將插座借用其他攤位使用。

3. 台北花市內廁所洗手台，不得清洗廚具等設備。營業時間，若需用水及清洗農產品，請至洗滌區，勿至廁所洗手台取水。

4. 清洗：撤場時清潔物品請至洗滌區，使用完請自行恢復場地之整潔；果菜殘渣、廚餘，請另行倒入塑膠袋或廚餘桶回收，以免堵塞水管；嚴禁於展售現場傾倒廢水、廢油。

(八)週五晚上 17:00 後，備有保全人員保管貨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九)撤場事宜：

1. 簽退：週六 16:00-17:00 至服務台完成簽退手續及線上申報業績。

2. 週六晚上 17:00 活動結束，清潔打掃攤位，垃圾請打包送至垃圾子車丟棄，果皮等廚餘，請自行帶走處理。

3. 現場聯絡人：余健雅 0930-194-803。

(十)進場佈置交通說明：

交通路線：【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北上：

1. 中山高→成功交流道下靠右迴轉往金豐街→左轉行善路後直行→右轉行愛路→左轉新湖三路直行

2. 汐止五股高架橋→18-堤頂交流道出口靠左二車道→靠右併入舊宗路→新湖三路

高速公路南下：

1. 中山高→成功交流道下往成功路左轉→右轉金豐街(往行善路)→左轉行善路後直行→右轉行愛路→左轉新湖三路直行

2. 汐止五股高架橋→18-堤頂交流道出口靠左車道→左轉舊宗路→新湖三路。